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海峽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 80:20 的基準成立福州合營企業，以承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基建工程。

中建海峽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建海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合營企業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財務承擔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海峽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 80:20 的基準成立福州合營企業，以承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基建工程(即有關於建設道路、隧道、橋樑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中建海峽，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海峽將成立福州合營企業，以承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基
建工程。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海峽將分別持有福州合營企業的80%及20%權益。成
立後，福州合營企業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福州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00港元)。
福州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海峽將分別以現金形式向福州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192,000,000
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
作為註冊資本，將於福州合營企業獲發營業執照後一年內分期支付。中建國際投資
的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福州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中國福建省福
州市進行基建工程的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

溢利／虧損分攤

福州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海峽按照其各自於福州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分攤。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機構批准，概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福州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管理層

福州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將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而另一名董事將由中建海峽提名。福州合營企業的董事長(同時兼任福州合營企業的法人代表)將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而副董事長將由中建海峽提名。福州合營企業的董事局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一致議決。

另設兩名監事，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海峽各提名一名監事。福州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將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而副總經理將由中建海峽提名。

進行合營企業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工程監理業務。

中建海峽為中國福建省的一名承建商，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及工程工作。

中建海峽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合營企業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中建海峽作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基建設施工程。董事局相信，上述安排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符合本公司在中國發展基建設施投資業務的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海峽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海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合營企業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財務承擔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營企業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建海峽」	指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建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合營企業」	指	福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建工程」	指	有關於建設道路、隧道、橋樑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
「合營企業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海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成立福州合營企業訂立的成立合營企業合作協議；
「合營企業交易」	指	就成立福州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公告所提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翻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